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一、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及相关事项	3
二、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5
三、会议议案	
议案一：	7
关于拟再次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及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 13 点 30 分

地点：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国联金融大厦 1516 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会议主持：董事长 蒋志坚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再次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报告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周建伟

七、会议议程

1、董事长宣读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股份数，介绍参加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律师；

2、董事长宣读会议表决办法，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3、董事会秘书介绍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计票、监票规定；

4、宣读并审议议案；

5、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对议案投票表决；

6、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7、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8、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解答股东提问，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9、监票人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表决结果；
- 10、董事长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1、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12、出席会议股东及董事签字；
- 13、董事长宣布会议结束。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会议将进行表决的事项

- 1、《关于拟再次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二、现场会议监票规定

会议设计票人三名（其中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一名、律师一名）和监票人三名（其中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一名、律师一名），于议案表决前由股东及监事推举产生。

计票人的职责为：

- 1、负责表决票的发放和收集；
- 2、负责核对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
- 3、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
- 4、计算并统计表决议案的得票数。

监票人负责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公司聘请的律师与计票人和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三、现场会议表决规定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全部议案宣布完毕后统一表决的方式，全部议案列于表决票内。

- 2、按照同股同权原则，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权的权重由该股东所持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比例决定。股东及代理人对表决票中的议案，可以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并在对应项内“√”。股东或代理人应在每张表决票的签名栏内签名，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表决票视为无效。

- 3、统计和表决办法

全部议案宣读完毕，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即就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后由计票人收集、统计表决票数。

四、表决结果的宣读

计票人统计好现场表决票数后，监票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果出来并汇总后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表决结果。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

议案一：

关于拟再次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 2020 年 9 月 24 日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定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目前注册额度已接近有效期。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债务结构，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再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和总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中期票据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二）发行期限：中期票据的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具体发行期限以公司在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期限为准。

（三）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四）发行利率：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五）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六）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七）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包

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环保能源领域项目建设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有序的完成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求，制定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决定是否设置增信措施等与注册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

2、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主管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3、如主管机关对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意见或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对与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工作；

4、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及上市流通相关的事宜；

5、决定聘请参与本次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相关的必要的中介机构；

6、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7、本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再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有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经营发展；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周建伟

2023 年 6 月 27 日